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其中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赵士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930,000 股，减持期间为自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赵士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赵士春	大宗交易	2021 年 9 月 3 日	13.77	1,100,000	0.5178%

2.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份比例 (%)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份比例 (%)
赵士春	合计持有股份	7,747,800	3.6472%	6,647,800	3.129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936,950	0.9118%	836,950	0.394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,810,850	2.7354%	5,810,850	2.7354%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股东赵士春的减持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

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股东赵士春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3. 股东赵士春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4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赵士春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计划内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6日